**通经技财字〔2025〕86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

**政府采购联合采购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联合采购相关事项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45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联合采

购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5年5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5年5月26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

**政府采购联合采购相关事项的通知**

内财购〔2025〕453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精神，充分发挥联合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规模优势，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联合采购实施范围

(一)联合采购遵循各方自愿的原则实施，鼓励采购人自愿联合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命令强制要求不同的采购人实行联合采购。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集中采购外的品目均可实施联合，但一个联合采购项目中应为同一类别或同一品目的货物、服务、工程。

(三)电子卖场或框架协议采购范围的品目，因受客观因素影响，确需通过联合采购才能满足需求的，可以实施联合采购，如不同单位在同一地点办公，共用一家物业公司服务等。

(四)同一预算级次、不同主管预算单位的采购人可以实施联合采购，不同预算级次、不同主管预算单位的采购人也可以实施联合采购。

二、联合采购实施规则

(一)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可以实施联合采购，但原则上不得改变集中采购目录品目采购规则。集采目录内的品目实施联合采购，联合后的采购预算总金额应大于40万元(乘用车高于60万元、工程高于采购限额标准)。

(二)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品目实施联合采购的，联合之前各采购人的采购预算金额可以小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也可以大于等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联合后的采购预算总金额应大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应按照联合采购中牵头预算单位的预算级次对应的分散采购标准确定。

(三)联合采购项目应当按照项目采购实施，结合联合采购项目特点科学、合理的选择采购方式，联合后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四)联合采购的采购意向，应由牵头预算单位按一个项目进行发布，公布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30日，因非采购人能预计的原因确需缩短公开意向时间的，由所有联合采购单位协商同意后，联合起草情况说明，上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联合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应由牵头单位组织各联合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确定，联合采购需求应满足各联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六)联合采购牵头单位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包含联合采购项目中的所涉及的所有品目，牵头单位未纳入的品目不得作为联合采购项目采购标的。

(七)联合采购的采购文件，应由牵头单位组织各联合采购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联合编制，采购文件内容应满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经联合采购的所有采购人确认同意。

(八)联合采购的合同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制定，由所有联合单位同中标(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经各预算单位同意后，分别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联合采购中，合同履行期限、范围可根据各采购人实际情况签订，但所使用的合同应为同一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联合采购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三、联合采购其他事项

(一)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确需改变采购规则，采用联合采购的项目，联合采购牵头单位与各联合采购人应分别取得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参与联合采购的各采购人均应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参与联合采购活动。联合采购中牵头预算单位既可以作为采购人之一参与联合采购活动，也可仅作为组织者，在无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形下，组织联合采购活动，但不参与采购合同的签订。

(三)联合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代表应由联合采购各方商议后选派，该代表应来自于联合单位，熟悉联合采购项目情况，具备评审该项目能力，并由其单位出具授权委托函。